**切　　結　　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確實於109年12月25日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在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□　設立戶籍，並有居住事實。(合法建築物)

□　設立戶籍連續三年以上，並有居住事實。(其他建築物)

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附件：近1年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不省略）**

此　　　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電 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　110 　年　　　 　月 　日

居住事實佐證資料或照片

住址：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
居住事實佐證資料或照片

住址：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